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0號

上訴人 生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已廢止登記）

法定代理人 李瑞慈（即清算人）

譚鍾瑜（即清算人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武世雄（VO THE HUNG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5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茂盛